



泉城文化

济南市文化工作 管理服务指南

主编 邹卫平

济南市文化局
济南市文物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济南文化工作管理服务指南

主编 邹卫平

济南市文化局
济南市文物局
2003年9月

编 委

主 编 邹卫平

副主编 周书章

编 委 李忠民 司庆福 李向明

陈海燕 崔大庸

序

邹卫平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济南市直文化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全市工作中心，解放思想，干事创业，一手抓管理，一手促繁荣，文艺创作演出精品叠出，儿童剧《宝贝儿》荣获政府舞台艺术最高奖“文华大奖”，为我市争得了荣誉；文物保护管理成效显著，洛庄汉王陵发掘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文化市场管理有序，健康发展，走在了全省的前列；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活跃了省城的群众文化生活。我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济南市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为加强机关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投资环境，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文化创新，促进我市文化事业繁荣有序发展，按照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四个创新”特别是“制度创新”要求，济南市文化局编撰了《济南文化管理服务工作指南》一书。该书第一编对近年来工作中形成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汇总、修改和完善，并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新制度；第二编精选了与文化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是我市文化工作者和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不可或缺的工具书、资料书，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辅助功能。

胡锦涛同志最近强调，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根据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按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要求，不断推进文化体制和机制创新，支持和保障文化公益事业，增强文化产

业的整体势力和竞争力”。希望济南市文化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全市文化产业的从业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刻领会讲话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继续发挥文化工作优势，“解放思想、干事创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不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文化环境和智力支持，为完成“实现新跨越、建设新泉城”的奋斗目标，实现建设文化强省和文化强市的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恳请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从事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同志用此书中的内容对我市各级文化工作部门和单位的行政行为进行民主监督、严格规范、约束检查，务使提高工作效率，廉洁勤政为民。让我们共同携手，从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角度，为打造阳光行政、高效行政、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的服务型政府机关，善于创造环境、帮助投资文化产业的个人和企业赢利的政府机关而踏实努力！

2003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编 机关管理制度

领 导 制 度

中共济南市文化局委员会 济南市文化局	
重大事项议事规范.....	4
中共济南市文化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7
济南市文化局调查研究工作制度.....	8
济南市文化系统领导干部请假报告制度	10
济南市文化局领导成员及处室的主要职责权限	12

工 作 制 度

济南市文化局会议制度	14
济南市文化局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7
济南市文化局公务督办工作暂行规定	23
济南市文化局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暂行规定	29
济南市文化局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31
济南市文化局宣传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32
济南市文化局保密工作制度	34
济南市文化局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36
济南市文化局信访工作制度	37
济南市文化局公务接待制度	38
中国文化报驻济南工作站工作制度	39
济南市文化局机关处室工作制度	41

济南市文化市场管理（稽查）工作制度	54
济南市文化市场管理（稽查）人员廉政守则	56

廉 政 制 度

济南市文化局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58
关于对市直文化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行经济责任 审计的规定（试行）	61

依 法 行 政 制 度

济南市文化局依法行政责任制	68
济南市文化局关于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执法责任制实 施方案	74
济南市文化局文化市场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办法	77
济南市文化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79

管 理 制 度

济南市文化局人事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82
济南市文化局财务管理制度	86
济南市文化局机关公物管理办法	88
济南市文化局机关车辆管理暂行规定	90
济南市文化局机关办公大楼安全保卫管理办法	93
济南市文化局综合档案管理工作办法	96
济南市文化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99
济南市文化局大中专毕业生接收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03
济南市文化局公章管理制度	105
济南市文化局涉外文化交流及因公出国护照办理收 缴管理制度	107

第二编 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文化经济政策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	
报告的通知·····	1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122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	1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1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	1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宣传文化经济政	
策的通知·····	13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42
济南市文化事业“十五”发展规划·····	149

电影、涉外

电影管理条例·····	160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75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178

文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10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23
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29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39

济南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247
济南市文物损失赔偿办法（试行）·····	254

文 化 市 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58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6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7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5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297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02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311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3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9
文化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管理的通知·····	339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344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	351

通 讯 录

济南市文化系统·····	357
新闻媒体·····	364
济南市部分文化经营场所·····	366

第一编

机关管理制度

领 导 制 度

中共济南市文化局委员会 济南市文化局 重大事项议事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党委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局党委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领导集体的意志，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第二章 议 事

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重大事项包括：

- （一）涉及本系统、行业及局机关全局性、政策性的问题；
- （二）局领导成员及处室领导职责权限的确定问题；
- （三）公务员的录用、机关干部及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奖惩等问题；
- （四）规模较大的投资、工程、土地项目，金额较大的财务支出问题；
- （五）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录用、干部调入，处（县）

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调离本系统问题；

(六) 本系统党员发展问题；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议事形式分为常委会和局长办公会。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局长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受其委托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领导成员到会，其中研究决定干部任免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到会。

第六条 议事程序：

(一) 会前领导成员之间就拟研究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酝酿。

(二) 所涉及议题的分管领导同志组织相关处室准备有关材料，提出初步意见。

(三) 提前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四) 会议讨论。分管领导或有关处室介绍情况，领导成员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五) 表决。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以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逐项表决，以应到会领导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其中，局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原则指导下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决策形式，根据表决情况，由局长作出最后决定）。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六) 形成纪要。会议须记录每个议题的讨论情况和最后决定，根据不同议题，分别由办公室或组织人事处以年度编号形成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七条 严格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党委决定的事项未公布前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扩散，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未经集体议事表决形成的决定，视为无效，应立即撤销；无法撤销的，按有关政策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议事表决的，领导成员应随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党委会议报告。

第十条 本规范所涉及内容，凡党和国家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局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济南市文化局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加强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是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执政决策水平、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增强党委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业务知识、重要会议精神、法律法规等，重点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列主义学风，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反对形而上学，思想僵化。

四、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其中集中学习正常情况下每季度一次，遇有重要会议精神需及时贯彻落实，随时组织学习。

五、做好学习笔记。

六、集中学习由局党委书记牵头，组织人事处负责通知。

济南市文化局调查研究工作制度

调查研究是党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工作方法上的重要体现，是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和总结探索新经验、新办法的重要途径，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科学决策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搞好调查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调查研究工作在局长直接领导下，由调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二、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处室、市直文化单位及各自工作联系点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承担重点课题调研。

三、机关各处室和市直文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拟定本处室、本单位的调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各级各单位领导和机关科级以上骨干，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处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年至少写出两篇（科级一篇）有根据、有分析、有思路、有对策、有建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

五、根据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一般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集中调研。集中调研由局领导和调研室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文化（文体）局、市直文化单位及机关各处室进行。上半年，主要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展开，目的是了解工作情况，听取基层意见，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指导、督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下半年，主要着眼总结工作经验，探索工作规律，分析形势，解剖困难，找出症结，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筹划安排下年度工作任务的展开。